

對立委擬修法放寬心理師應考資格之行動進度說明

- 一、事由說明：拜訪陳節如立法委員
- 二、與會人員：陳委員、孫一信（辦公室主任）、洪裕程（立委助理）；王麗斐、謝曜任、林麗純（以上代表諮心學會）、修慧蘭（代表全聯會）、王文秀（代表輔諮學會）
- 三、時間：103/1/17(五) 13:30~14:30
- 四、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1 號 B1 第三會議室
- 五、主要內容說明：
 - (一) 洪先生簡介立法院的立法程序規則：
 1. 任何提案先送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是否成案，如果確定成案，就決定將此案分到哪個委員會後續處理，即完成一讀；蘇委員提案完成一讀且分案到衛環委員會，接著即是進行二讀程序。同一個案子在立委一任（四年）之內如果沒有走完程序，等到下一任立委選出之後，一切歸零。
 2. 立院一年兩個會期，每期每個委員會各有兩個召委，分別由兩大黨的人擔任，每週一位召委負責輪流主持，開會的時間是每週一、三、四，主持的召委可以決定自己主持的那週要排什麼案子進行討論，都是在前一週的週五下午公告。以衛環委員會來說，目前是江惠貞和趙天麟分別擔任召委。下一期（過完年）會期委員們可依照自己的心願重新排列要去哪個委員會（所以可能重新洗牌）
 3. 立院的公聽會有不同層次，一種是以立法院名義召開的，法律效力比較強，有正式程序，公聽會的結果要放到立院公報，全程有議事人員將所有與會者的發言謄寫成逐字稿。另一種層次是立委辦公室自己辦的（如蘇立委 2/24 要召開的），政治效力比較大，但是無法律效力。
 - (二) 與會代表向陳委員說明諮商心理團體的訴求，表達反對修改心理師法第二條放寬心理師應考資格為學士的立場與想法，及目前的連署人數等；並提出有關健保給付、修正心理師法其他條文之訴求，並讓委員認識、了解諮商心理師的現狀。
 - (三) 立委期待我們拓展一般人對諮商心理師的認識。
 - (四) 後續繼續與立委辦公室連繫。